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朗讀競賽

【秀出遠距新活力】暨成果展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以競賽與成果活動形式串連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之師生，促進師生交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之平台。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商研院)
- 三、聯繫窗口：商研院(02)7707-4965 陳小姐；(02)7707-4964 蔡先生
- 四、活動官網：110【秀出遠距新活力】網址：<https://is.gd/WFR9zI>

參、辦理方式

一、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詳見附件一，電子檔請至活動官網「報名表下載」下載)、完成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並至活動官網「報名表上傳」完成上傳即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將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於活動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領隊。

二、競賽辦理方式

由於本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生數眾多，故採初賽、決賽兩階段，初賽需繳交參賽影片，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件，通過初賽組別方可至現場參與決賽。

初賽	1. 初賽影片繳交：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將影片設定為公開或不公開，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活動官網「初賽影片繳交區」完成表單填寫，逾時視同放棄參賽。 2. 初賽審件：參賽組別需繳交比賽影片，由團隊組成之評審團依評選規定挑選出入圍決賽組別。評審委員將由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之專家學者擔任，進行線上審件。 3. 影片拍攝規範：參賽組別學生均需入鏡，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後製，影片中請確保每位參賽成員臉部清楚、聲音清晰。
決賽	1. 決賽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 決賽地點：於臺北市辦理，場地最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 3. 決賽名單：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公布於活動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領隊，屆時將寄發「決賽確認表單」，請各組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表單填寫。 4. 決賽評審：團隊將邀請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5.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下午舉行。

肆、參加對象與組別：

- 一、參賽對象：報名學校須為 110 學年度參與「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之學校，組別內成員亦需為參加本計畫之學生，若發現非參加計畫學生，則該組取消參賽資格。

- 二、指導老師：欲報名之競賽組別，每組需填寫 1 名遠距教師作為指導教師，競賽內容由遠距教師安排於遠距課堂教學，或提供輔助影音教材供學生練習。
- 三、領隊：參賽學校需安排 1 名教師為領隊，並作為該校聯絡人。
- 四、競賽組別：以下競賽組別皆依語言別、教育階段分組，每校最多可報名 5 組，1 名學生至多僅能重複報名參加 2 組(即個人組、團體組各 1 組)。

個人組	教育階段	國中組、國小組
	語言別	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馬來語、菲律賓語
	競賽範圍	需使用活動官網「比賽文稿專區」之文稿， 各語言別文稿數量不一，指導老師得依學生學習程度自由選擇。
	參賽說明	每組 1 人，競賽時參賽成員需手拿文稿紙本(文稿紙本請自備，主辦單位恕不提供)。
團體組	教育階段	國中組、國小組
	語言別	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馬來語、菲律賓語
	競賽範圍	需使用活動官網「比賽文稿專區」之文稿， 各語言別文稿數量不一，指導老師將依學生學習程度選擇。
	參賽說明	每組 2~5 人，競賽時每位參賽成員皆手拿文稿紙本(文稿紙本請自備，主辦單位恕不提供)，每人負責之文稿段落分配不限。

伍、競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一、初賽：採影片線上審件

個人組	評審標準	1.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2. 儀態 30%：禮儀、態度、表情。
	時間限制	影片總長度以 3 分鐘為限
	注意事項	參賽組別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配樂或編排動作，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將予以扣分。
團體組	評審標準	1.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2. 儀態 30%：禮儀、態度、表情及團隊合作。
	時間限制	影片總長度以 3 分鐘為限
	注意事項	參賽組別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配樂或編排動作，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將予以扣分。

二、決賽：採現場比賽

個人組	評審標準	1.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2. 儀態 20%：禮儀、態度、表情。 3. 創意呈現 10%：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
	時間限制	1. 每組含進、退場限 3 分鐘，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視同放棄。

		2. 時間提醒方式為 2 分響短鈴乙次，2 分 30 秒響短鈴 2 次，3 分整響長鈴乙次。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呈現者，將予以扣分。 2. 競賽時使用之紙本文稿由參賽組別自備，主辦單位恕不提供文稿及譜架。
團體組	評審標準	1.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2. 儀態 20%：禮儀、態度、表情及團隊合作。 3. 創意呈現 10%：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
	時間限制	1. 每組含進、退場限 3 分鐘，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視同放棄。 2. 時間提醒方式為 2 分響短鈴乙次，2 分 30 秒響短鈴 2 次，3 分整響長鈴乙次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呈現者，將予以扣分。 2. 競賽時使用之文稿由參賽組別自備，主辦單位恕不提供文稿及譜架。

陸、獎項及獎勵辦法

一、決賽錄取組數與得獎組數

個人組	決賽組數	國小組：不分語言別，至多錄取 15 組。 國中組：不分語言別，至多錄取 10 組。
	得獎組數	國小組及國中組不分語言別，各取得獎組數如下： 1. 特優 1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2000 元整。 2. 優等 2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1000 元整。 3. 甲等 3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500 元整。 4. 另擇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300 元整。
團體組	決賽組數	國小組：不分語言別，至多錄取 10 組。 國中組：不分語言別，至多錄取 8 組。
	得獎組數	國小組及國中組不分語言別，各取得獎組數如下： 1. 特優 1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3000 元整。 2. 優等 2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2000 元整。 3. 甲等 3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1000 元整。 4. 另擇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NT\$500 元整。

二、各項競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予從缺。

三、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入決賽組數及獎勵名額。

四、凡報名參賽並完成初賽作品繳交之組別，每位學生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只。

柒、競賽相關說明

一、領隊行前會議(線上)：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 會議形式：以視訊會議軟體 Webex 進行(線上會議室網址：
<https://nildlp.webex.com/meet/room32>)，請各校領隊務必參加(不克參加請

務必派員參加)，議程將包含入圍決賽組別出場順序抽籤，以及比賽注意事項宣布。詳細活動流程將於行前會議結束後公布於活動官網。

二、成果展暨交流活動：

本競賽除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亦作為遠距師生相見歡之平台，故決賽當天下午將安排成果展暨交流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本計畫歷年回顧、遠距教師分享、學生學習成果展示等。

三、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預計於成果展暨交流活動結束後舉行。

捌、交通與住宿補助辦法

一、本計畫為全國性遠距跨校共學，為鼓勵偏遠學校報名參賽，入圍決賽學校、組別，往返競賽會場之車資、住宿費用皆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

二、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部分金額補助，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如鐘點費、加班費、車資、誤餐費、保險、服裝、材料費等，補助原則如下：

(一)全校參與人員 5 人以下：每校補助 NT\$ 2,000 元整。

(二)全校參與人員 10 人以下：每校補助 NT\$ 3,000 元整。

(三)全校參與人員 11 至 20 人：每校補助 NT\$ 4,000 元整。

三、入圍決賽名單公布後，入圍決賽組別需填寫「決賽確認表單」提供主辦單位以下資料：

(一)隊伍資料：學校領隊、參賽隊伍成員等基本資料。

(二)住宿方式：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位於臺北市飯店，至多可住二晚，包含競賽前一日以及競賽當天，依隊伍行程安排提交需求。

(三)交通方式：需提供主辦單位往返臺北市預計之交通方式，由主辦單位依票據證明發放補助費用。

四、決賽補助名單人員限制：

(一)參與學校包含領隊、參賽學生、陪同人員等，補助人員至多以 20 人為限，其餘隨行家屬人員一律不列入補助名單。

(二)各組別補助人員上限：

競賽組別	參賽學生人數	陪同人員人數 (老師、助教、家長)	全組人數上限
個人朗讀組	1 人	至多 2 人	至多 3 人
團體朗讀組	2~5 人	至多 2 人	至多 7 人

玖、注意事項

一、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

二、決賽當天全程錄影，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

三、決賽當天提供各參賽組別成員餐盒(將以決賽補助名單為準)，會場則提供茶水、簡易餐點。

四、決賽補助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將依賽事辦理情形進行調整。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朗讀競賽【秀出遠距新活力】報名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中／小			
領隊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務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全校參與人數		領隊 1 人，參賽學生 人，總人數 人			
第一組	指導教師 (遠距教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教育階段		☐ 國中組 ☐ 國小組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文稿編號					
第二組	指導教師 (遠距教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教育階段		☐ 國中組 ☐ 國小組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文稿編號					
第三組	指導教師 (遠距教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教育階段		☐ 國中組 ☐ 國小組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文稿編號					

第四組	指導教師 (遠距教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教育階段	☐ 國中組 ☐ 國小組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文稿編號					
第五組	指導教師 (遠距教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個人組 ☐ 團體組			
	教育階段	☐ 國中組 ☐ 國小組			
語言別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文稿編號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 *本報名表中未填寫之組別部分請留白，並勿任意修改格式。
- *若組別內含非本計畫之學生，則該組取消參賽資格。
- *決賽陪同人員待決賽入圍名單公布後於決賽確認表單中統計。